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址：97058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承辦人：蔡藝華

傳真：03-8233495

電話：03-8227204

電子信箱：a0935280396@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花公務協字第 108000000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廣邀本縣公務人員加入本協會會員及 107 年度以前舊會員繳交年費等相關事宜，請惠予轉知貴屬同仁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30 條規定，新會員入會應繳交入會費 100 元、常年會費 100 元，合計為 200 元。原 107 年度前已入會在案者，僅需繳交常年會費 100 元。
- 二、有關會員入會及繳交常年會費相關事宜，仍援例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惠予協助週知所屬單位同仁；本協會入會申請表及相關說明（如附件）。
- 三、本會於收到入會申請表及會費後將逐一開立收據並編列會員編號，請各會員妥為保存收據，並以該編號作為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依據。

正本：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副本：本會

理事長 王國洲

花府

108/11/07



1080248515

人事處

裝

訂

局收

線

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會員入會申請書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 分 證 號 碼	
服務機關 (局處科室)				經 歷	
職 稱					
通訊地址				申 請 人	(簽名蓋章)
電 話	分機				
E-mail					
此致		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公務人員協會填寫					
協會審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入會/續會，會員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入會，說明			經手人	

108.11.修訂

匯款單據黏貼區

(填寫說明詳見第2頁)

填寫說明：

一、會員入會資格：

1. 於花蓮縣政府轄區內所屬地方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但不包括政務人員、機關首長、副首長、軍職人員及教師。
2. 各機關依法令聘用或僱用之人員。

二、會員入會申請及繳費程序：

- (一) 入會申請：入會申請書請向服務機關人事部門索取或由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網站首頁下載列印，填畢可送交本會。
- (二) 通知審查同意入會者，入會費每人酌收新台幣 100 元；常年會費每年繳交新台幣 100 元，繳費方式如下：

1. 至本協會會務單位繳納現金。
2. 郵局繳費：本協會立帳戶名：**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郵局代號：**700**，局號：**0091079** 帳號：**0326593**，以郵政存簿無摺存款單存入請填匯款人姓名。
3. 會員匯款後請將無摺存款收執聯黏貼於申請書後傳真 03-8233495 或 mail 至協會聯絡人：總幹事-蔡藝華主任電話(0)8227204 信箱：a0935280396@gmail.com

三、會員權益詳見「公務人員協會章程」(網址：<http://csa.hl.gov.tw/bin/home.php>)
敬請踴躍辦理入會申請。

郵政存簿儲金簿

非通儲戶

郵局代號	700	
存簿 帳號	局 號(含檢號)	帳 號(含檢號)
	0091079	0326593

戶 名 花蓮縣公務人員協會

立帳郵局 花蓮府前路郵局

電話:03 -8222824

98-04-40-05D

郵政存簿儲金 無摺存款 存款單(郵局留存聯)
 憑金融卡存款

郵局代號	局 號	檢 號	帳 號	檢 號	日 期
700					年 月 日
戶 名	存款金額				
	新臺幣 (小寫)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 管：_____

存款人 本人 他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存款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個人資料當事人請先瞭解「郵政儲蓄存款個人資料蒐集與使用」相關內容(可洽各地郵局或郵局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post.gov.tw>。備查本單經交郵局辦理。

無摺存款金額3萬元(含)以上者，存款人(或存款代理人)請出示身分證文件以資確認身份，並將執印本人親身辦理者，填寫匯款關係客戶證明表。

印 證 欄	備 註 欄
-------------	-------------

交易代號：1520 無摺存款 1527 金融卡窗口存款

136.500張(200張) 108.02. 190x210mm 80g/m² 紙 本類種要保管5年(上校)

(備註欄，如蒙印錄存款人姓名，請加註姓名)

戶 名	
日期	局 帳 號
交易代號	交易金額

本聯由電腦印錄，存款人請勿填寫。
存款人請至開注意事項內容。

交易代號：1520 無摺存款
1527 金融卡窗口存款

※本聯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存款人收執聯(注意事項)

1. 本單係提供儲戶未攜摺儲金簿辦理存款使用，匯款至他人帳戶請使用入戶匯款單；請勿依陌生人指示將款項存入非本人帳戶，以防受騙。
2. 無摺存款金額3萬元(含)以上者，請出示存款人(或存款代理人)身分證文件。
3. 請存款人(或存款代理人)當場核對本聯電腦印錄之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當場要求更正。日後如需調閱本單且非儲戶本人者，須依委託方式辦理。
4. 本聯各項資料係機器印錄，如非機器印錄或經塗改或無經郵局戳記者無效。

儲匯壽險專用章